(上接B046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剩余存续期间内,择机将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剩余存续期间内决定权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原则上管理委员会应在标的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的当年尽快安排售出,并及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款项,具体售出和分配时间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进行分配。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不得退出、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在管理委员会决定权益分配之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归属于本计划整体所有,任何持有人不得主张权益分配。在管理委员会决定向持有人实施权益分配之前,应当再次核实持有人是否持续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发现其不再符合持有人资格的,应立即取消其权益分配资格。

5、如发生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规定且与权益分配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临近届满但未完成权益分配的处理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30日,若仍持有未出售完毕的标的股票或未分配完毕的资产,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议是否变更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如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存续期、锁定期、考核标准、管理机构、管理模式)拟发生变更,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包括展期届满),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第九章 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一)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若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则初始授予持有人的(部分)份额将被调整,管理委员会予以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2、本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人由管理岗转为专业岗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其持有人资格。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3、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或集团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发生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规定的"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全部情形),或发生持有人实际上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包括持有人虽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但公司已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形),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届时,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4、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或发生失职或渎职等行为的,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届时,针对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管理委员会将要求该持有人返还或直接从应付该持有人的薪酬中扣除;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处置。

5、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该持有人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届时,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持有人财产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6、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返聘、因执行公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等情形,其预期获得的份额/权益不变,仍归属于持有人本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持有;剩余份额(包括持有人未实际参与的考核年度所对应的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7、本计划存续期内,若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的,基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身属性,持有人保证其配偶不会要求分割其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如持有人(包括其配偶)违反本规定,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处置。

8、本计划存续期内,若持有人有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处置。

(二)本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三)管理委员会依据前款规定调整份额时,应当严格遵守"单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上限规定。

(四)持有人对权益处置存在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移交相关材料,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择期进行决议,确定持有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书面通知该异议人。管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针对异议事项的最终决定,异议人不得对已处理的同一事项再次提起异议。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的会计处理

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属于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1、计提奖励基金时,计入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2、划转奖励基金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款时,转销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两者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确认成本费用

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员工持股计划行权

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行权时,转销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计提奖励基金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公司当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定价规则确定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对于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进行摊销,对摊销期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第十一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参加公司股东会(包括:出席、提案、表决)的权利,其余财产性权利(包括: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继续保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第十二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章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及修订;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变更、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对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作出决定;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均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

第十四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六、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2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包括"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中小股东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变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变更议案,公司应当披露差异对照表及变更原因。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持有人享有持续在集团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如有)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29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后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0月1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427/documents/sehk2410170112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427/documents/sehk2404290062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165,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夏斌斌、黎健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82,515	99.8029	166,760	0.0680	316,441	0.1291

注:若各项比例合计值不等于百分之百,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共6项子议案

2.01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27,077	99.0053	2,151,898	0.8777	286,741	0.1170

2.02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17,877	99.0016	2,148,798	0.8765	299,041	0.1220

2.03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36,377	99.0091	2,103,798	0.8581	325,541	0.1328

2.04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00,877	98.9946	2,136,298	0.8714	328,541	0.1340

2.05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18,577	99.0018	2,118,098	0.8640	329,041	0.1342

2.06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38,777	99.0101	2,149,798	0.8769	277,141	0.113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60,415	99.7939	213,360	0.0870	291,941	0.119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共17项子议案

4.01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14,497	99.0002	2,147,778	0.8761	303,441	0.1238

4.02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92,297	98.9911	2,170,978	0.8855	302,441	0.1234

4.03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98,297	98.9936	2,164,878	0.8830	302,541	0.1234

4.04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98,597	98.9937	2,164,378	0.8828	302,741	0.1235

4.05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46,857	98.9726	2,204,378	0.8991	314,481	0.1283

4.06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659,097	98.9776	2,175,678	0.8874	330,941	0.1350

4.07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07,457	98.9973	2,170,978	0.8855	287,281	0.1172

4.08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30,557	99.0067	2,162,478	0.8821	272,681	0.1112

4.09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11,457	98.9989	2161878	0.8818	292,381	0.1193

4.10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14,357	99.0001	2,159,078	0.8807	292,281	0.1192

4.11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555,857	98.9355	2,317,578	0.9453	292,281	0.1192

4.12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35,957	99.0089	2,151,978	0.8778	277,781	0.1133

4.13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40,657	99.0108	2,137,678	0.8719	287,381	0.1172

4.14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33,657	99.0080	2,102,478	0.8576	329,581	0.1344

4.15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35,157	99.0086	2,128,478	0.8682	302,081	0.1232

4.16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65,157	99.0208	2,102,878	0.8577	297,681	0.1214

4.17议案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745,257	99.0127	2,111,578	0.8613	308,881	0.126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641,095	99.7860	204,340	0.0833	320,281	0.13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7,514,947	93.9586	166,760	2.0850	316,441	3.9564
2.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5,559,509	69.5100	2,151,898	26.9050	286,741	3.5851
2.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5,550,309	69.3949	2,148,798	26.8662	299,041	3.7389
2.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5,568,809	69.6262	2,103,798	26.3036	325,541	4.0702
2.0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5,533,309	69.1824	2,136,298	26.7099	328,541	4.1077
2.0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5,551,009	69.4037	2,118,098	26.4824	329,041	4.1140
2.0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5,571,209	69.6562	2,149,798	26.8787	277,141	3.4651
3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7,492,847	93.6823	213,360	2.6676	291,941	3.6501
4.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5,546,929	69.3527	2,147,778	26.8534	303,441	3.7939
4.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524,729	69.0751	2,170,978	27.1435	302,441	3.7814
4.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530,729	69.1501	2,164,878	27.0672	302,541	3.7826
4.0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5,531,029	69.1539	2,164,378	27.0610	302,741	3.7851
4.0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479,289	68.5070	2,204,378	27.5611	314,481	3.9319
4.0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491,529	68.6600	2,175,678	27.2023	330,941	4.1377
4.0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5,539,889	69.2646	2,170,978	27.1435	287,281	3.5918
4.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5,562,989	69.5535	2,162,478	27.0372	272,681	3.4093
4.0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543,889	69.3147	2,161,878	27.0297	292,381	3.6556
4.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5,546,789	69.3509	2,159,078	26.9947	292,281	3.6544
4.1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388,289	67.3692	2,317,578	28.9764	292,281	3.6544
4.1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568,389	69.6210	2,151,978	26.9060	277,781	3.4731
4.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573,089	69.6797	2,137,678	26.7272	287,381	3.5931
4.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5,566,089	69.5922	2,102,478	26.2871	329,581	4.1207
4.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567,589	69.6110	2,128,478	26.6121	302,081	3.7769
4.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5,597,589	69.9861	2,102,878	26.2921	297,681	3.7219
4.1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5,577,689	69.7373	2,111,578	26.4008	308,881	3.8619
5	《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7,473,527	93.4407	204,340	2.5548	320,281	4.0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议案2.01-2.03、议案3、议案4.01-4.03为特别表决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6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8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9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解除质押)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持股数量	181,677,942股
持股比例	3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6,72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1%

备注: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	135,721,000	106,721,000	58.74%	17.91%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	0	0	0%	0%	0	0	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1%	0	0	0%	0%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29,000,000	29,000,000	97.79%	4.87%	0	0	0	0
顾龙棣	19,514,081	3.27%	0	0	0%	0%	0	0	0	0
顾佳	4,274,1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3,670,737	50.95%	164,721,000	135,721,000	44.69%	22.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3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9.44%,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对应融资余额2,750万元,还款资源来源包括其生产经营所得、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4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434	3,063,365.72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1,893	18,606,642.55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37	1,117,331.57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因材料调差、合同外变更增加及税率调整等原因,工程施工金额将增加至约310,027万元,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1.77%。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曜斯米克")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9月10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斯米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曜斯米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转让价格为2.3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7,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斯米克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前后转让方、受让方持股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斯米克	52,725,000	5.73%	22,725,000	2.47%
金曜斯米克	20,000,000	2.17%	50,000,000	5.43%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金曜斯米克持有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金曜斯米克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斯米克与金曜斯米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